

证券代码：837662

证券简称：恒锐智能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9: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62	恒锐智能	2021年7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 号楼 202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锐智能”）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并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议，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拟与华林证券签署《恒锐智能与华林证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林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华林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完结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6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文娟；联系电话：021-51077600；  
传真：021-61423038；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2号202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